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宜恬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必芳与被告刘宜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5 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审判。

福建省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